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委任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姬海波先生就任本公司監事之資格，已獲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核准。姬海波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之委任於2017年10月13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7日有關選舉職工代表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辭任的公告(「**監事公告**」)。

如監事公告所披露，姬海波先生就任本公司監事任職資格將於獲得中國保監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保監會核准姬海波先生就任本公司監事的任職資格批准(保監許可[2017]1210號)。據此，姬海波先生就任本公司監事的委任於2017年10月13日(即中國保監會對其監事任職資格核准的批覆日)起生效。姬海波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的任期自2017年10月13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姬海波先生不會就擔任本公司監事的職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有關姬海波先生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請參閱監事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未發生變化。

於本公告發佈日，姬海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姬海波先生確認，於本公告發佈日，概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謹此歡迎姬海波先生加入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焰先生、繆建民先生及謝一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清劍先生、肖雪峰先生、華日新女士、程玉琴女士及王智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漢銓先生、許定波先生、陸健瑜先生、林義相先生及陳武朝先生。